

北京轨道交通 19 号线、燕房线及大兴机场线安防中心及应急中心综合提升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北京轨道交通 19 号线、燕房线及大兴机场线安防中心及应急中心综合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575 万元，招标人为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对新宫车辆段应急指挥中心、安防中心实现多线安防与应急管理的需求，需对新宫车辆段一层综合楼内应急指挥中心、安防中心、视频会议室内涉及的各线路业务系统进行调整和建设。主要涉及燕房线与 19 号线一期工程既有视频监视系统、既有专用无线系统、既有行车综合自动化系统的功能性延伸与既有 19 号线一期工程全线车站安防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大兴机场线工程既有视频监视系统/既有专用无线系统/既有行车综合自动化系统的功能性延伸、K7/K26 U 型槽防雨棚/路基段视频监视提升与配套传输系统的建设。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北京轨道交通 19 号线、燕房线及大兴机场线安防中心及应急中心综合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北京轨道交通 19 号线、燕房线及大兴机场线安防中心及应急中心综合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1)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且资质证书内容包含：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可以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 同时具备：



-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 ②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3 施工方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期间未发生被有关部门暂扣情况；
- 4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由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其中一人兼任；
- 4.1 拟派施工负责人要求：
- 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中级（含）以上职称，10年（含）以上施工经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本），且与本单位有社会保险关系。
- 4.2 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
-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和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且与本单位有社会保险关系。
- 5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最多只能由2名申请人组成（即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方），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③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分工内容，须具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及业绩等；④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举荐一位联合体牵头人，并在同一份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各方公章和签署各法定代表人的名字，授权其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投标及中标后合同的全面履行协调工作。该授权委托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招标人；⑤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协议书，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的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⑦联合体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 6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本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本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本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 7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 8 本次招标 不采用 （采用/不采用）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惩戒方式。；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1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4 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1:30 时、下午 13:30 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如有变动，另行通知），至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 302 号华腾大厦 21 层）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以上资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 302 华腾大厦 21 层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 302 华腾大厦 21 层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北京轨道交通 19 号线、燕房线及大兴机场线安防中心及应急中心综合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人为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北京市。

2.2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

对新宫车辆段应急指挥中心、安防中心实现多线安防与应急管理的需求，需对新宫车辆段一层综合楼内应急指挥中心、安防中心、视频会议室内涉及的各线路业务系统进行调整和建设。主要涉及燕房线与 19 号线一期工程既有视频监视系统、既有专用无线系统、既有行车综合自动化系统的功能性延伸与既有 19 号线一期工程全线车站安防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大兴机场线工程既有视频监视系统/既有专用无线系统/既有行车综合自动化系统的功能性延伸、K7/K26 U 型槽防雨棚/路基段视频监视提升与配套传输系统的建设。

2.3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划工期：277



日历天。

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段划分及总投资金额：

- (1)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合同段；
- (2) 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 1575 万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西路 183 号 19 号线新宫车辆段 A 座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 302 华腾大厦 21 层

联 系 人：王锐辰

电 话：010-67169793-675

电子邮件：110421681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